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4-036

##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董事长张远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李烜、张一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经审议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  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2日